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5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5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2
(四)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适用私募基金备案.....	22
三、 本次交易的协议.....	22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3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3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二)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三)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24
(四) 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6
(五) 目标公司的业务.....	26
(六)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28
(七)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八) 目标公司的税务.....	42
(九)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46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46
(二) 职工安置事项.....	47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7
(一) 关联交易.....	47
(二) 同业竞争.....	48
八、 信息披露.....	49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50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2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2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5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2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55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57
十二、 结论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克来机电/上市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60
克来有限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克来凯盈	指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通凯淼	指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百淼	指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35%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克来凯盈的 3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 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报告书（草 案）》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或 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指克来凯盈 35%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

		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39 《审计报告》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指代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5% 股权。交易总价为 10,332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65%，金额为 6,715.8 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35%，金额为 3,616.2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上海众源“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即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即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 万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6）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332 万元，除去现金支付部分 3,616.2 万元外，依此计算，上市公司拟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14,168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数

为准；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克来凯盈的出资额	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支付总金额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南通凯淼	7,490	35%	10,332	3,616.2	6,715.8	2,614,168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7）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3,616.2 万元。

（8） 限售期安排

南通凯淼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淼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南通凯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公司将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

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新股东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克来机电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上海众源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克来机电	520.23
合计		-	5,000.00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拟购买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120,597,091.706	资产总额	940,633,464.11	12.82%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	103,320,000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488,755,012.53	21.14%

营业收入	94,492,052.7145	营业收入	583,218,056.11	16.20%
------	-----------------	------	----------------	--------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谈士力和陈久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谈士力和陈久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为南通凯淼，持有克来凯盈 35%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南通凯淼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505799049），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50579904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注册资本	17,57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从事各类机电自动化生产线组装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的工商登记材料，克来机电系由克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克来有限由谈士力和陈久康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18698)。

成立时，克来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拱极东路 6 号 107 室 13 号；法定代表人：陈久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克来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久康	52.5	50%
2	谈士力	52.5	50%
合计		105	100%

（2）克来机电上市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号），核准克来机电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2017年3月14日，克来机电于上交所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克来机电的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3）上市后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8月，克来机电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元，转增2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00,000股。

（4）上市后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克来机电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72,000元，转增3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5,200,000股。

（5）上市后第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4月，克来机电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14,400元，转增40,5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5,760,000股。

（6）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2018年12月21日克来机电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根据 2019 年 12 月 6 日克来机电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配售数量（手）	认购/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7,045	37,045,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11,004	111,00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1,517	31,517,000
主承销商包销	434	434,000
合计	180,000	18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可转债已经发行完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克来机电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公开披露报告等文件，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谈士力持有克来机电 40,784,96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0%，陈久康持有克来机电 37,199,61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7%，谈士力与陈久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7%，其他股东均未持股超过 5%，因此谈士力与陈久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克来机电 2017 年上市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28 日，谈士力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9,75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5%）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谈士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0,78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0%，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750,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除前述质押外，谈士力与陈久康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克来机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通凯淼。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凯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凯淼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3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凯淼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RA4H1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金融科技城 34 号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4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凯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68	34.29%
2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7	30%
3	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5%
4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8	10.79%
5	李颖	有限合伙人	335	4.47%
6	杨媛媛	有限合伙人	232	3.1%
7	洪丽容	有限合伙人	200	2.67%
8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4%
合计			7,490	100%

(3) 南通凯淼的上层非自然人投资者情况

序号	名称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1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珍 99%	—	—	—
		李金华 1%			
2	南通天生衡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港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
			南通智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上	——
			南通港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合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姜明明、张洋持股 100%）
			姜明明、林童、张洋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市财政局	——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
4	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隽	——	——	——
		黄博			
		李佩华			
5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金华	——	——
			南通百淼投	南通百淼投	/

序号	名称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上层投资者
			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凯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珍
					吴晓凌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	——
备注	上海具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众源之管理人员钱隽、李佩华、黄博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通凯淼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的声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南通凯淼与发行人、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适用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南通凯淼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34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04。

三、 本次交易的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南通凯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限售期、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动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安排、

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等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 克来凯盈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1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1日，南通凯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作出投资决策，同意本次交易。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凯淼持有的克来凯盈的 35% 股权，克来凯盈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克来凯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克来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7ME1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3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注册资本	21,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1-02
营业期限	2017-11-02 至 2037-11-01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来凯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10	65%
2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0	35%
合计		21,400	100%

（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克来凯盈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次交易前，克来机电持有克来凯盈 65% 的股权，克来机电为克来凯盈的控股股东。根据克来机电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谈士力和陈久康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克来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故谈士力和陈久康能通过克来机电控制克来凯盈 65% 的股权，谈士力和陈久康共同为克来凯盈的实际控制人。

（三）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克来凯盈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凯盈的工商档案，克来凯盈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于2017年11月2日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T7ME10R）。

成立时，克来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34号楼2楼；法定代表人：谈士力；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37年11月1日。

克来凯盈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克来凯盈的历史沿革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2日，克来凯盈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400万元。其中，克来机电增加13,3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前；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7,0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2018年1月19日，克来凯盈本次变更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后，克来凯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	13,910	65%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0	35%
	合计	21,400	100%

3、克来凯盈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来凯盈股东克来机电、南通凯淼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完毕，克来凯盈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

（四）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来凯盈工商档案并根据南通凯淼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对持有的克来凯盈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克来凯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克来凯盈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克来凯盈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

1、克来凯盈的经营范围

根据克来凯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克来凯盈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目标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未具体从事生产经营，主要为持有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 100% 股权。

根据上海众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众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汽车燃油分配器、柴油机燃油泵、滤清器等相关零配件、新型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克来凯盈及其子公司上海众源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注册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ATF16949 证书	上海众源	IATF 证书注册号 0274047	冷却水 硬管总 成、油 管总 成、燃 油分 配管 的制 造	TÜV SÜD 管 理服 务有 限公 司认 证部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上海众源	-	汽车用 燃油分 配管及 配件的 生产	新世纪 检验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上海众源	AQBIIIJX（沪嘉 定）201700066	-	上海市 安全生 产协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4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众源	备案登记号： 3100712547	-	上海出 入境检 验检疫 局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上海众源	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7552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嘉定海 关	2018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6	排水许可证	上海众源	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60620 号	-	上海市 嘉定区 水务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上海众源	GR201631001916	-	上海市 科学技	2016 年 11 月 24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注册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日至 2019年 11月23 日

上海众源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示2019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众源已被列入2019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根据规定，上海众源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克来凯盈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凯盈共有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众源

①上海众源基本情况

上海众源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313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大众工业园区园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注册资本	2,069.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燃油分配器、柴油机燃油泵、滤清器等相关零配件、新型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来凯盈	2,069.24	100%
合计		2,069.24	100%

②上海众源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海众源系于2018年2月由克来凯盈收购100%股权而成为克来凯盈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前，上海众源为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UNITED CMW INTL TRADING MACRO LIMITED）（以下简称“合联澳门”）持有100%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 收购前上海众源基本情况

上海众源成立于2000年11月7日，被克来凯盈收购前为合联澳门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3131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大众工业园区园业路5号；法定代表人：曹富春；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燃油分配器、柴油机燃油泵、滤清器等相关零配件、新型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前上海众源股权沿革

经核查上海众源之工商登记档案，上海众源设立时由美国CMW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W贸易”）、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经历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3日变更为合联澳门持有100%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股权沿革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沿革	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批准文件
1	2000年11月7日	公司设立	250万美元	CMW贸易持股30% 大众联合持股30% 安亭实业持股40%	嘉府审外批[2000]第336号
2	2003年7月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安亭实业转让股权）	250万美元	CMW贸易持股40% 大众联合持股30% 嘉定区安亭供销社持股15%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	嘉府审外批[2003]233号
3	2003年9月3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嘉定区安亭供销社及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250万美元	CMW贸易持股70% 大众联合持股30%	嘉府审外批[2003]418号
4	2012年6月20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CMW贸易转让股权）	250万美元	合联澳门持股70% 大众联合持股30%	嘉府审外批[2012]261号
5	2014年9月4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大众联合转让股权）	250万美元	合联澳门持股70% 上海文晟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	嘉府审外批[2014]427号
6	2015年4月13日	第五次股权转让（上海文晟商贸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250万美元	合联澳门持股100%	嘉府审外批[2015]129号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1）1003号、（2001）第1103号、（2002）第4109号，以及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会验字（2003）第1460号），截止2003年5月10日，上海众源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250万美元，因此克来凯盈收购前上海众源实收资本已经缴足。

根据上海众源之工商登记档案等，克来凯盈收购前合联澳门为上海众源之唯一股东，合法持有上海众源 100% 股权，具有向克来凯盈转让股权之主体资格。

3) 2018 年 2 月，克来凯盈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众源的股东合联澳门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源 100% 股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认以 2.1 亿元转让给克来凯盈。

同日，合联澳门与克来凯盈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合联澳门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源的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以 2.1 亿元转让给克来凯盈。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众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 201700802），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2 月 2 日，上海众源的新股东克来凯盈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撤销董事会，重新任命谈士力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虞育德监事职务，任命张海洪为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折算为 2069.24 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新的《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8 日，嘉定市监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 00001201802280012），核准上海众源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来凯盈	2,069.24	100%
合计		2,069.24	100%

经核查，克来凯盈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构成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克来机电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程序。

2017 年 12 月 6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2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克来凯盈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

为该次收购，由立信对上海众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41125 号”《审计报告》，由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众源进行了资产

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该次收购，克来机电由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就上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发《关于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7 号）进行了回复，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回复予以公告。

2018 年 3 月 5 日，上海众源于嘉定市监局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31317），该次收购股权交割完成。2018 年 3 月 7 日，克来机电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根据合联澳门与克来凯盈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克来凯盈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分期支付，于满足协议约定先决条件（上海众源取得嘉定商务委就本次交易签发的备案回执；协议生效；上海众源取得内部决议文件；合联澳门取得内部决议文件及签署有关交易的所有法律文件；核心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交易或者对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向合联澳门支付人民币 1.2 亿元，于满足协议约定先决条件（交割且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等）起三十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2500 万元，于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交割前无重大不利变化、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300 万元）下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向联合澳门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下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经核查，克来凯盈已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第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③上海众源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实际控制人之访谈确认，上海众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海众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克来凯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上海众源股权合法有效，上海众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上海众源股权清晰，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上海众源宝山公司

①上海众源宝山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众源宝山公司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众源宝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RT4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6 幢一层
负责人	谈力士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23366	上海众源	嘉定区安亭镇 10 街坊 27/4 丘	工业	出让	12,588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5 日止	抵押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嘉字 (2006) 第 023366 号	上海众源	嘉定区安 亭镇园业 路 5 号	厂房	7081.44	抵押


2018 年 9 月 4 日，上海众源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嘉定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18080301 号），合同约定上海众源以嘉定区安亭镇园业路 5 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众源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 4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20861732		国际分类：6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2	20861623	信众源	国际分类: 6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3	20861958		国际分类: 7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4	20861931	信众源	国际分类: 7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2) 专利

截至2019年8月31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拥有78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其中11项为发明专利、67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密封接头装配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7 1 0276019.2	2017年4月25日
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管接头焊接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CN201610624068.6	2016年8月2日
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支架焊接的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6 1 0621459.2	2016年8月1日
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自动钻孔的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6 1 0620503.8	2016年8月1日
5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压装装置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6 1 0621596.6	2016年8月1日
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分配管接头的手工点焊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3 1 0723618.6	2013年12月24日
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分配管支架板的手工点焊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3 1 723418.0	2013年12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四孔同时倒角一次成型的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3 1 0719803.8	2013年12月23 日
9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分配器调整固定管道的整形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3 1 0098328.7	2013年3月25日
1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喷油器底座整形的工装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ZL 2013 1 0097766.1	2013年3月25日
11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分配器上下套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95444.3	2013年3月22日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空调管压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03276.5	2018年6月27 日
2	上海众源	一种汽油高压油轨锻造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17648.7	2018年4月27 日
3	上海众源	一种汽油高压油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17630.7	2018年4月27 日
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四轴加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19757.2	2018年4月27 日
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三轴加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19758.7	2018年4月27 日
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加工的车床液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20442.X	2018年4月27 日
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不锈钢锻轨加工的车床卡盘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21135.3	2018年4月27 日
8	上海众源	一种油管密封帽涨铆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621137.2	2018年4月27 日
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管接头与法兰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208.2	2017年4月25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装配的装置			
1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密封接头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455.2	2017年4月25日
1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管高压检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481.5	2017年4月25日
1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管球形接头表面抛光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757.X	2017年4月25日
1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单向阀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801.7	2017年4月25日
1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同轴度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439802.1	2017年4月25日
1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支管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7993.4	2016年8月2日
1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管接头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30283.7	2016年8月2日
17	上海众源	一种燃油管总成螺母涡流探伤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4753.9	2016年8月1日
1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支架板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4927.1	2016年8月1日
1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冷却水管自动钻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4945.X	2016年8月1日
2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油轨尺寸检验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5038.7	2016年8月1日
21	上海众源	一种带有智能防错功能的燃油共轨管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5078.1	2016年8月1日
22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测高压油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5155.3	2016年8月1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接头锥面表面质量的装置			
23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25220.2	2016年8月1日
24	上海众源	螺母螺纹及裂缝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21659.2	2015年3月2日
25	上海众源	用于零件超声波清洗的全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22448.0	2015年3月2日
2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接头手工补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22449.5	2015年3月2日
27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喷油器座自动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22462.0	2015年3月2日
28	上海众源	燃油管总成上螺母涡流探伤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22463.5	2015年3月2日
2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测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5960.0	2015年2月10日
30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端盖压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5969.1	2015年2月10日
3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口部整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6321.6	2015年2月10日
32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喷油器座的尺寸测量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86793.3	2015年2月6日
33	上海众源	一种加工汽车发动机主管的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07890.6	2014年6月10日
34	上海众源	一种检查高压油管总成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1295.8	2014年6月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5	上海众源	一种检查高压燃油管支架板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91306.2	2014年6月3日
36	上海众源	检查高压燃油分配管管孔位置准确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5970.8	2014年5月27日
37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道支架板手工补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5996.2	2014年5月27日
38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查高压燃油分配管直线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6427.X	2014年5月27日
3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里套与分配管压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6509.4	2014年5月27日
40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分配管里套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2379.7	2014年5月26日
41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油管密封帽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3359.1	2014年5月26日
42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分配管接头孔检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73360.4	2014年5月26日
43	上海众源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高压燃油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7977.4	2013年12月26日
44	上海众源	一种提高高压燃油管清洁度的吹气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9740.X	2013年12月26日
45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低压检漏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9754.1	2013年12月26日
4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检查高压燃油管安装孔位置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0032.X	2013年12月24日
47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的端盖与分配管压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6130.6	2013年12月2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接装置			
48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分配管四孔同时倒角一次成型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6426.8	2013年12月23日
49	上海众源	用于高压燃油管的铜片与接头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6429.1	2013年12月23日
50	上海众源	高压燃油分配管总成支架板孔位置度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8898.X	2013年3月25日
5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支架板的平行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047.7	2013年3月25日
52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支架板的凸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084.8	2013年3月25日
53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回油管组件的气密夹头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123.4	2013年3月25日
54	上海众源	检测高压燃油分配管支架板孔位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262.7	2013年3月25日
55	上海众源	高压燃油分配管接头与喷油器座位位置度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264.6	2013年3月25日
56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油轨总成铜钎焊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863.8	2013年3月25日
57	上海众源	一种高压燃油管三坐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866.1	2013年3月25日
58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的弯管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970.0	2013年3月25日
59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总成测量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995.0	2013年3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0	上海众源	用于冷却水管钻孔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40029.0	2013年3月25日
61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喷油器底座整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8989.3	2013年3月25日
62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接头与圆管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5925.8	2013年3月22日
63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支架板与圆管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6275.9	2013年3月22日
64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高压燃油管端盖与接头压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6974.3	2013年3月22日
65	上海众源	一种用于燃油分配器总成产品检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7039.9	2013年3月22日
66	上海众源	用于激光打标机的零件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7044.X	2013年3月22日
67	上海众源	用于喷油器座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7057.7	2013年3月22日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众源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七)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克来凯盈、上海众源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克来凯盈下属子公司上海众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放款银行或机构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嘉定2018年流字第	上海众源	中国银行	4,808,567.34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的贷	12个月	采购原材

	18080301-01号				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7基点		料
2	嘉定2018年流字第18080301-02号	上海众源	中国银行	5,687,899.19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7基点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
3	嘉定2019年流字第18080301-03号	上海众源	中国银行	9,238,840.66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7基点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
4	嘉定2019年流字第18080301-04号	上海众源	中国银行	2,564,692.81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7基点	12个月	采购原材料
合计				22,300,000	-	-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众源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嘉定2018年最高抵字第18080301号）、《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1	嘉定2018年最高抵字第18080301号	上海众源	上海众源	25,000,000.00	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	最高额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目标公司的税务

1、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克来凯盈、上海众源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克来凯盈/上海众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众源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1001916，有效期为3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局无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南通税务三局”）于2019年7月19日向克来凯盈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19]218143号），就其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人民币三百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限期15日内到银行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69536368）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克来凯盈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克来凯盈受到的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三百壹拾元整，处罚情节较轻，且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克来凯盈已经如期缴纳罚款并且对于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本次整改后，克来凯盈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通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凯淼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克来机电、克来凯盈的合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南通凯淼、克来机电、克来凯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1）上海众源的环保行政处罚

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2017]第 1351 号），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70395 号），就上海众源 2017 年 3 月新增超声波清洗流水线生产加工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新增超声波清洗流水线停止生产及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众源向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伍万元整（代收罚没款收据 NO.1600457095）。

根据嘉定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作出后，

上海众源积极整改,经后督察上海众源环保违法行为已经纠正,该案件已经办结,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第 2120170395 号行政处罚,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众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众源该次环保违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版)第二十八条罚款上限为 10 万元,但主管环保机关对上海众源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处罚,仅为该违规事实罚款上限的 50%,罚款金额较低。上海众源目前已经将相关环保设施按照嘉定区环保局的要求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主管环保机关对上海众源该次环保违规事实的认定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且对上海众源的罚款金额较低,嘉定区环保局对上海众源的该次环保违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上海众源此次整改完毕以后,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克来凯盈的税收行政处罚

南通税务三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克来凯盈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19]218143 号),就其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人民币三百壹拾元整,限期 15 日内到银行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69536368)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克来凯盈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克来凯盈受到的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三百壹拾元整，处罚情节较轻，且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克来凯盈已经如期缴纳罚款并且对于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本次整改后，克来凯盈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克来凯盈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税务主管部门对于克来凯盈的违法事实，不认定为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较轻，本次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南通凯淼、克来机电及克来凯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南通凯淼、克来机电、克来凯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克来凯盈及上海众源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克来凯盈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克来凯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为南通凯淼，持有克来凯盈 35%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南通凯淼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规范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南通凯森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述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单位/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克来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在本人作为克来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

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 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2)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南通凯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单位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单位承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将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现阶段

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来机电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克来机电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交易事项的员工，及交易对方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相关人员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葛广祖	克来机电证券事务代表 丁美玲之配偶	2019-07-01	买入	400
		2019-07-01	卖出	400
		2019-07-03	买入	400
		2019-07-03	卖出	400
		2019-07-04	买入	400
		2019-07-04	卖出	400
		2019-07-05	买入	400
		2019-07-05	卖出	400

		2019-07-11	买入	200
		2019-07-11	卖出	200
		2019-07-12	买入	200
		2019-07-15	卖出	300
		2019-07-16	买入	300
		2019-07-16	卖出	300
		2019-07-19	买入	3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22	买入	300
		2019-07-22	卖出	300
		2019-07-23	买入	200
		2019-07-23	买入	100
		2019-07-24	卖出	300
		2019-08-06	买入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除丁美玲之配偶葛广祖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丁美玲出具的《关于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在克来机电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情况，未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无关第三方，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克来机电股票。

本人配偶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克来机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克来机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克来机电。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克来机电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次交易被宣布终止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不会买卖克来机电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克来机电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且买卖数量较小对克来机电股价无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克来机电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克来机电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配套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克来凯盈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的行为，并且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于 2018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及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法定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来机电的股份总数为 17,57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837.42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克来凯盈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2）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3）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4）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69 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南通凯淼真实、合法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分为两块：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及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克来机电、南通凯淼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

完成后克来机电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克来机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克来机电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克来机电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机电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字报字[2019]第 ZA1583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克来机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凯淼持有的克来凯盈 35% 股权，根据克来凯盈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南通凯淼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将扩展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机电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克来机电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332 万元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克来机电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6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拟向南通凯淼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5.69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南通凯淼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2018 年 10 月 12 日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4)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克来机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克来机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38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机电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字报字[2019]第 ZA15838 号），克来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克来机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克来机电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知学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陈天天

经办律师: _____

年 月 日